刑事审判团队典型案例

1. 基本案情

在长春新区北湖春天某饭店内，被告人陈某酒后闹事殴打饭店老板娘冯某。冯某报警后，长春新区公安分局兴华派出所民警姜某、刘某与辅警邵某、马某到现场出警。在民警口头传唤被告人陈某到兴华派出所接受调查时，被告人陈某拒不配合，在民警姜某、辅警邵某将被告人陈某带离过程中，被告人陈某用手将姜某的脸部抓伤，又用手将邵某的颈部抓伤，后兴华派出所民警强行将被告人陈某带至派出所进行调查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，应依法惩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，被告人陈某犯袭警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1. 裁判要旨

人民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，肩负着打击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维护司法秩序、执行生效裁判等重要职责。近年来，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职的过程中遭遇违法犯罪分子的暴力侵害，打击报复事件时有发生，不仅严重危害人民警察的人身安全，也严重损害法律权威，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。因此，在今年三月一日正式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》，将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：“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，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”；使用枪支、管制刀具，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，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. 法官说法

 警察执法权威不容挑衅，法律尊严更不容挑战。配合警察执法是公民应尽的义务，在遇到警察执法之时，大家务必配合，敬畏法律，尊重执法者。